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征集公告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一一览表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六）入围

（七）签订框架协议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征集邀请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第二章 征集公告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8060470

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最高限价：15元/人/餐

采购需求：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是枞阳县部分学校就午间集体用餐配送进行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 2 家配餐企业。需要配餐的学校通过实地考察和相关综合评价等方法直接选定配餐企业进行配餐。具体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须注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用餐配送单位”）。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69号

联系方式：0562-321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 号
电 话：0562-322761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征集人	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拟选定2家入围供应商。 当合格供应商 ≥ 3 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人员配置”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综合总得分与“人员配置”得分均相同时，以评分标准中“业绩”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综合总得分、“人员配置”、“业绩”得分均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备注：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使用单位依据入围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
20	最高限价	15元/人/餐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 二、提交方式：交易系统提交 三、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四、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3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26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7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10000.00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2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0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枞阳县2025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采购项目</u> ，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属于 <u>餐饮行业</u> 。
31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询问提交方式： 电子交易系统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

32		<p>征集人：枞阳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562-3210158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69 号</p> <p>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6268919 通讯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p> <p>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p> <p>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p> <p>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p>
3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

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用法律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5.1.2 征集公告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供应商须知

5.1.5 评审方法和标准

5.1.6 采购需求

5.1.7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8 响应文件格式

5.1.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征集人。

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

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8. 下载征集文件

8.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1.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和报价。单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系统在线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响应报价需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4.5 征集响应报价：征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7.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9.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20.3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21. 评审小组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1.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位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3.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告知所有供应商。

23.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3.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3.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24. 响应无效

24.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24.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六、入围

25.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5.2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4.3.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5.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6.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26.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响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7. 入围通知书

27.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网站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8. 签订框架协议

28.1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8.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9.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服务合同。

30.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征集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0.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补充征集规则

32.1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33.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

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4. 资格审查方法

3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6.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征集响应函格式填写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报价部分评审

37.1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

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评审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7.2 响应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7.2.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7.2.2 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7.2.3 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7.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对枞阳县部分学校就午间集体用餐配送进行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选择 2 家配餐企业。需要配餐的学校通过实地考察和相关综合评价等方法直接选定配餐企业进行配餐。

实际配餐学校和配餐人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学生实行自愿原则参加中午配餐订餐，征集人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及配餐学校数不作任何承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学校就餐规模和距离远近，自行承担风险，如果服务期内学校午餐人数增加，入围供应商经营及配送能力应同步达到要求。

本次投标用餐标准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需求：

1、本项目立足于引进具有丰富的学校集体用餐配送经验，能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风险的社会餐饮服务机构进行经营及管理。入围供应商必须坚持为师生服务的宗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所提供的午餐安全卫生、营养价廉、服务周到。

2、本次采购中学阶段午餐标准不得超过 15 元/人/餐，小学阶段午餐标准不得超过 12 元/人/餐，入围供应商必须响应此报价要求。

3、师生午餐每餐不得少于一荤、一半荤半素、一素菜，菜品 1 周内应无重复，所有集体配送米饭不限量供应，且有免费汤配送。

4、征集人要求：原料投入率 $>70\%$ （原料投入率=食品原料采购成本/盒饭供应价），不得降低标准。入围供应商应确保供应的饭菜营养、份量满足师生就餐要求。

5、入围供应商营业利润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5%以内，并定期接受学校和教育、财政部门对相应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监督检查。

6、入围供应商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师生就餐为每月自愿式订购，征集人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及学校数不作任何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须为需求学校购买师生午餐公众责任险，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三、入围供应商数量：2 家

四、履约管理

1、入围供应商应保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铜陵市中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入围供应商所购买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粮油、

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洗涤与卫生用品等物资必须到正规商店采购，原辅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的餐具应无毒、卫生、环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经抽查存在问题，影响食用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确认或征集人、需求学校、入围供应商三方确认，入围供应商第一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第三次取消合同。

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餐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因餐具材质不卫生或餐具清洁不彻底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给师生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入围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而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征集人有权立即停止入围供应商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午餐的营业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2、入围供应商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配备专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合格的检验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包括驾驶员、搬运工等）必须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服务。

3、入围供应商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送餐到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准时吃到热饭热菜热汤。集体用餐配送必须采用规定的冷藏、加热保温、高温灭菌等方式，配送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60℃。采用冷藏方式加工的集体配送，从烧熟至食用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采用加热保温方式加工的盒饭，从烧熟至食用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入围供应商应根据用餐单位的距离远近情况，做出合理送餐路线规划，餐饭装好后，应及时出车，按时送至用餐单位。因入围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膳食供应延误并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入围供应商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超过三次终止合同。

4、入围供应商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食品专用密闭运输容器送餐，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防止膳食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入围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损坏，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责任。运输过程中禁止人货混装。入围供应商应配备相应分餐人员发放盒饭，按学校要求将午餐送达到教室或学校内其它集中用餐场所。分餐人员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餐饮专用塑料透明口罩，工作服、帽子、口罩须每天清洗，干净卫生、整洁。送餐人员须佩戴工作证和健康证，工作证和健康证佩带于胸前。相关人员应遵守用餐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学校监督管理。

5、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当天供应的全部食品品种的成品中随机抽取留样 2 盒（每品种不得少于 250g），并按食品留样规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保存和登记。入围供应商按照

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供应的午餐原材料进行检验（包括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含量、兽药残留含量等），并形成书面检验结果，检验结果必须有检验人员签字。

6、集体用餐配送的膳食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 PP 材质的塑料餐盒或食品级不锈钢等其他符合工艺要求材质制成的食品级餐具。非一次性餐具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并采用化学、热力或清洗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用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7、集体用餐配送期间，入围供应商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面突然终止承包，视同违约，征集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如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出现质量上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膳食中有虫子或其他异物、量少质差、数量出现差错、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等）的情况，入围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改正，如经需求学校三次提出仍未改正到位的，需求学校有权单方解除配餐合同。

9、需求学校定期对就餐师生开展问卷调查（包含价格、服务等），问卷满意率达不到 85%，书面通知入围供应商立即整改。经整改后问卷满意率仍然达不到 85%的，入围供应商应立即再次整改，再次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需求学校有权与入围供应商解除配餐合同。

10、因入围供应商提供集体配送饭菜卫生、质量、安全、份量、温度、时效等原因导致就餐师生人数变化，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动物检疫法》、《铜陵市中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主动申报或接受监管部门随时随地现场或飞行检查，按规定提供监管部门的检验报告，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入围供应商一次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两次终止合同。

五、其它要求

1、在人员配置上，《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提出：企业必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检验人员；建立风险防控动态机制，每日进行安全检查，每周排查隐患，每月调度分析。

原料采购

2、在原料采购方面，要实行米、面、油等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并确保留存每批次原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每种大宗食品原料每年至少做一次全品类覆盖的检验检测，特别要对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进行检测。

3、在制作环节，餐食加工过程须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并向学校、家长和学生公开展示食品加工的关键操作流程。对每天送餐的每个食品品种要分别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4、运输环节

在运输环节，要配备满足配餐量和配送方式的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宜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

5、应急处理

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召回程序，并主动向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6、设施设备

配备满足配餐量的生产设施设备，“互联网+明厨亮灶”，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

7、人员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檢驗人員，具有資質的營養管理人員；從業人員通過培訓後方可上崗。

8、信息公开

在学校和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展示相关信息，主动告知查看渠道；定期举办或配合学校进行体察活动。

9、过程管理

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记录制作完成、配送到位、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

10、全链条管理

①食谱及原料管理

食谱：提前编制每周带量食谱。

原料采购：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建立供应企业评价和退出机制。

原料验收：验收时需附有随货证明文件，加强大宗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

储存：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定期检查清理。

②加工制作

符合 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③备餐与配送

备餐、分装与包装：热食在熟制后 1 小时内分装，留样量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标签标识：标签需标明食品名称、制作单位名称、制作时间、食用时限和食用方法。

配送：确保热食食品安全，配送车辆与装载设备定期检查和保养，配送过程保持平稳，配送人员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④用餐服务

分餐：根据学校需求，配合学校将学生餐放置于指定位置。

回收处理：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⑤服务质量管理

服务评价：建立校园配餐服务评价机制，收集服务对象对菜品质量、口味、服务、环境、管理的评价和建议。

改进及投诉处理：建立并落实反馈整改和投诉处理机制，公开和及时处理反馈与投诉。

⑥应急处理措施

配合学校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已配送的学生餐存在或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时，及时告知学校停止食用，启动召回程序。

11、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信息交流

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信息交流工作制度，配合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等宣传教育活动（包括食育、科普、风险交流、实践基地参观）。

12、防止餐饮浪费

配合学校积极开展“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宣传。加强对食材的综合利用和适度加工，防止食品变质，降低损耗。联合学校确认每日就餐人数，避免供餐份数超出实际需求。

六、食品安全管理

原料采购、查验、索证索票、贮存、加工制作、配送以及人员配备、培训、管理和添加剂管理、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事项，均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在服务期内，如有新的标准和相关文件出台，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二）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置	<p>供应商承诺入围后配置以下人员：</p> <p>1. 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厨师证书或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 6 分；</p> <p>2. 厨师长 1 人（满分 4 分）： 供应商拟派厨师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4 分；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 分；</p> <p>3. 食品检验员 1 人（满分 3 分）： 供应商拟派食品检验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食品检验工或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3 分。</p> <p>（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 1、2、3 项拟派人员不得兼任，承诺函中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名单，但要注明配备各类人员数量和相应的证书名称、等级。供应商在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前提供具体人员名单、相应的等级证书、相关合同。</p>	13 分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的查询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15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包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承包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没有不得分。）</p> <p>说明：供应商提供同一项目服务期内的不同年份的业绩合同不累计加分。</p>	6 分
生产能力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环境、生产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生产环境整洁，布局规范，各类生产设备配备齐全，性能优越，能有效保障项目履约的，得 8-6 分；</p> <p>（2）生产环境布局基本规范，各类生产设备配备基本齐全，性能稳定，基本能够推动项目履约的，得 5-3 分；</p> <p>（3）生产环境、生产设备配备、性能欠缺有待提升的，得 2-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文件）及配备的食品处理区平面图扫描件、布局设计图、现场设备照片等作为辅助证明材料。</p>	8 分
重难点分析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内容、应对措施等：</p> <p>（1）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对措施实用性待增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理念及目标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经营理念及目标分析	<p>(1) 供应商经营理念及目标分析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 供应商经营理念及目标分析思路明确，分析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得4分；</p> <p>(3) 供应商经营理念及目标分析思路有待改善，分析欠缺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配餐经营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餐经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配餐过程中的相关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储存、加工、留样、配送、能够保证配餐过程顺利完成的相关措施。</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餐经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对储存、加工、留样、配送、能够保证配餐过程顺利完成的相关措施明确具体的，得8-6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餐经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储存、加工、留样、配送、能够保证配餐过程顺利完成的相关措施的，得5-3分；</p> <p>(3)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餐经营方案内容但不完整，储存、加工、留样、配送、能够保证配餐过程顺利完成的相关措施有待改善的，得2-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配送能力保障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能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配餐能力保障措施、保障体系、配送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配送能力保障体系完整详细，配餐能力保障措施明确具体，配送设备齐全，卫生整洁，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6分；</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配送能力保障体系完整，配餐能力保障措施欠缺，配送设备齐全，卫生整洁，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3分；</p> <p>(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配送能力保障体系内容有待改善，配餐能力保障措施欠缺，有配送设备的，得2-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提供全封闭厢式专用配送餐车、运输容器、餐具、盛饭和菜</p>	8分

	汤容器等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卫生管理制度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明确完善，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考虑充分且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8-6 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不够明确，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5-3 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卫生管理方案有漏洞，未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考虑充并制定保障措施的，得 2-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午餐食谱营养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午餐食谱营养及份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午餐食谱营养全面丰富、份量充足，能够有效保障学生就餐需要的得 86 分；</p> <p>（2）午餐食谱营养基本全面、份量基本充足，基本保障学生就餐需要的得 53 分；</p> <p>（3）午餐食谱营养及份量待完善的，得 2-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主要原料采购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料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渠道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范、采购渠道正规，采购标准严格，能有效保障原材料质量及项目履约的，得 5 分；</p> <p>（2）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基本规范、采购渠道正规，基本保障原材料质量及项目履约的，得 3 分；</p> <p>（3）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有待改善、保障原材料质量及项目履约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原材料检测方案</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流程完善，能有效保障原材料安全的，得 5 分；</p> <p>（2）检测设备基本齐全，检测流程基本完善，基本保障原材料安全的，得 3 分；</p> <p>（3）检测设备有待提升，检测流程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提供自有的或租赁的检验室、农残检测设备、原材料检测流程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p>	<p>5 分</p>
<p>应急预案</p>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细致，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考虑充分且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细节待完善，针对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欠缺，针对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事件、卫生公共事件等方面发生的各种风险未考虑充分，有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征集文件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使用单位依据入围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用户评价等因素，自主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2 补充规则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五、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5)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6.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6.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征集人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征集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提供服务 and 进行现金交易。

6.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4) 在服务期内，如有新的标准和相关文件出台，必须按照新的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8.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甲方（征集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征集人有权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 响应授权书
3. 响应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 响应授权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 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 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格式自定）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报 价	15 元/人/餐

说明:因交易系统设置原因, 供应商响应报价须按响应报价表中价格 15 元/人/餐填写, 但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采购 2 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 2025 年部分学校配餐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